

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如何幫助人得救（一）

讀經：徒十 42~43

『祂吩咐我們向百姓傳道，並鄭重見證祂是神所立定，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。眾申言者也為祂作見證說，凡信入祂的人，必藉著祂的名得蒙赦罪。』

用禱告的靈背負對人靈魂的負擔

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有兩件非常重要的事。首先，我們必須禱告。我們常常需要用禱告的靈，背負對人靈魂的負擔。這意思不僅是說，我們必須花時間禱告；這意思更是說，我們必須常常在禱告的靈裏有負擔，仰望主，摸著權柄的寶座，使主在我們所禱告的人心裏運行。我們必須不斷的這樣禱告，為著主的見證向主要這些靈魂。

運用信心，

以有分於那澆灌在基督身體上的能力

第二，我們必須學習如何運用信心，以有分於那澆灌在基督身體上的能力，經歷那已經成就在基督身體上的聖靈的浸。屬靈生命和屬靈工作的原則，都是信心的原則，不是憑眼見或外表。我們必須學習憑信行事為人並作工，不是憑眼見、外表或感覺。尋求感覺、眼見或外表，多少表示我們有了不信的惡心。我們必須尊崇主，接受主在聖經中所告訴我們的，這是活的信心。絕不要注意你的感覺、外表、眼見或任何環境。

不憑任何感覺或天然的看見而相信

我們需要學習信心的功課，相信神與我們同在。我們必須『在黑暗裏』不憑任何感覺而相信。（林後五7。）古時，事奉主的祭司在外院子是用他們的視覺。在日光之下他們能看見天、地、和許多人事物。然而，在聖所只有燈

臺的光，那光不及太陽光強烈。在聖所的範圍裏，祭司不能看見天地和四週一切事物，如在外院子所能看到的。然後，當他們來到至聖所，那裏就完全沒有光了。約櫃是『在黑暗裏』。然而，主的同在不是在外院子或聖所，乃是在至聖所。這裏沒有物質的光，只有神榮耀照耀出來的光；這裏沒有受造的光，卻有非受造的光。

當我們在主裏年幼，甚至幼稚時，主同情我們，就給我們一個『敞開的天』。有些人受浸時，得著了聖靈的澆灌。他們可能會說，『哦，我幾乎無法承受！天向我如此打開，使我跳躍不已，甚至飛舞在空中，而不是在地上。』…不要輕視這事，因為那是好的，但那不過是在外院子。主會帶我們從外院子再往前，在聖所裏操練一點信心。至終，祂必須帶我們進到至聖所，在那裏我們要運用信心到極點。在那裏我們必須忘掉我們物質的眼睛，以及物質身體所有的感官；我們也必須忘記我們魂生命的感覺。在至聖所裏我們看不到任何天然的事物，我們是『在黑暗裏』。但在靈裏我們看見神照耀出來的彰顯。這就是信心的意思。

聖經是遺命

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。許多基督徒不知道『約』正確的意思是什麼。『約』其實是『遺命』。用我們屬人的話，約是協議、合約，而遺命就是遺囑。遺命不僅僅是協議而已。在一個約、協議或合約裏，可能有某些應許，承諾要為你作一些事。然而，在遺囑裏，一切都完成了，都為你豫備好了。聖經乃是在我們手中的遺囑。聖經不是教訓的書，甚至也不是應許的書。聖經乃是含有遺囑的書，其中有數以千計的項目，告訴我們一切都為我們豫備好了。…一切已經成就、完成、豫備好了，等著我們去享受。當立遺囑的人死了，遺囑就生效。立遺囑的人未死，遺囑是無效的。然而，

遺贈的人死了，遺囑就生效了。立這遺囑的人已經死了，祂正活在諸天之上，作祂遺囑的執行者。

我們出去告訴罪人的，乃是這遺命、遺囑的項目。福音的傳揚是什麼？福音的傳揚乃是傳揚這遺囑的項目。當我們去到罪人那裏，我們必須幫助他看見自己是一個罪人，然後我們就能對他宣讀遺囑。首先，我們可以讀遺囑上的一個項目，說到我們的罪已經放在耶穌身上，祂在十字架上已擔當了我們的罪。其次，我們讀另一個項目，說到由於基督的救贖，我們的罪已經得著赦免。然後，我們讀到赦罪這個項目。不是神將要赦免我們，乃是照著遺囑，神已經赦免我們了。照樣，赦罪也已經成就了。相信從高處來的能力是在基督身體上，

我們乃是這身體上的肢體

在這遺囑裏有一項說到基督將祂的靈澆灌在祂的身體上。祂已經完成了基督身體的靈浸。如今，我們已成了身體上的肢體。只要我們與身體聯合，那成功在身體上的，已經是我們的分。將近二千年前，聖靈的浸已經成就在身體上，這是已經成功的事。今天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信心來接受。我們若不相信這事，傳福音就沒有能力，也不會得勝。

除了擔罪、赦罪外，這遺囑裏另有一項告訴我們，基督已經升到寶座上，並將那靈澆灌在祂的身體上。今天那從高處來的能力是在身體上，而我們已經浸到身體裏面。我們與身體聯合，我們就是身體的一部分，所以我們有立場、權利和資格去取用、接受並分享這一分。然而，我們可能不相信，可能有一點懷疑。我們不相信，就沒有能力去傳這遺囑中關於救贖的頭一項，因為那霸佔罪人的仇敵，仍然霸佔我們。我們若還不完全相信主的話，怎能幫助人相信遺囑裏的事？我們必須認識仇敵的詭詐。我們若要傳揚這遺囑裏任何一項，就必須相信這遺囑裏的每一項。如果我們相信這遺囑裏所說的每一項，絲毫不懷疑，也不顧我們的感覺，這樣，我們來到人面前就有衝擊力，因為撒但已經被我們驅走了。

當我年輕的時候，主幫助我這樣的相信祂，相信祂的話和祂所完成的事實。然後我就去作傳福音的工作。但是有許多次，當我告訴人要相信主耶穌為他們死了，我裏面就控告我不相信主耶穌已經為召會施浸了。我不能愚弄仇敵，邪靈是相當機警的。我們若有這樣的軟弱，他總是會攻擊這弱點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對付這事。我們若要去傳揚這遺囑的任何一項，就必須相信這遺囑的所有項目。（摘自《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》1~6頁）

213 聖靈的豐滿—風

E 大調

4/4

一 主阿，願你屬天之風，現在吹到我身！
用那感人、復興大能，吹動我的心魂。

（副）大能主阿，求你降臨，用你聖靈來吹！
用你大能將我吹過，帶來湧流活水！

二 用你能力之靈來吹，吹去所有障礙；
用你生命之靈來呼，呼進你的大愛。

三 你靈具有七倍豐富，為使我享你分；
求你叫我有分這靈，經歷三一之神。